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Suites 09-1B, 20/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致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第27頁至62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衡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有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份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吾等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an Wing Kit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